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尤小姐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08

電子信箱：100449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30110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於113年11月14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3年11月14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31030225號公告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15日FDA管字第11390834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2項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增列美托咪酯(Metomidat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 - (二)增列異丙帕酯(Isopropyl 1-(1-phenylethyl)-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3年11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31030225號公告影  
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  
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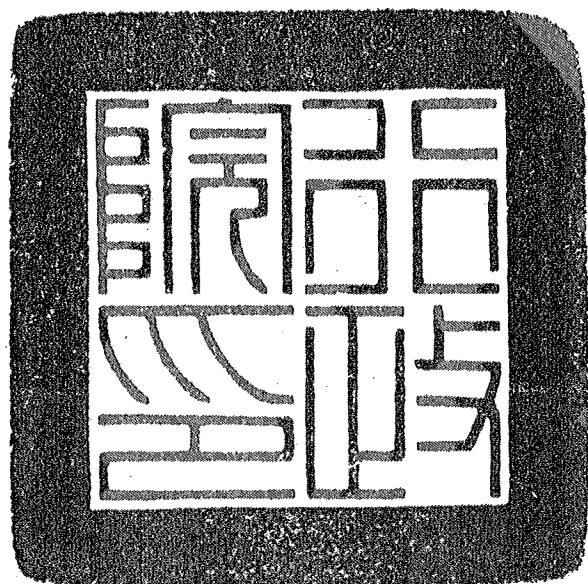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  
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# 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31030225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美托咪酯 (Metomidat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異丙帕酯 (Isopropyl 1-(1-phenylethyl)-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長 卓榮泰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349、美托咪酯 (Metomidate)	新增
350、異丙帕酯 (Isopropyl 1-(1-phenylethyl)-1H 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	新增